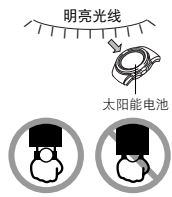


事前须知

感谢阁下购买CASIO手表。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表，务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请让手表经常照到明亮光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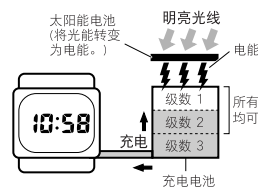


本表内藏的电池会储存由太阳能电池产生的电能。在照射不到光线的地方长期放置或使用本表会使电池的电量耗尽。请尽可能地让手表照射到光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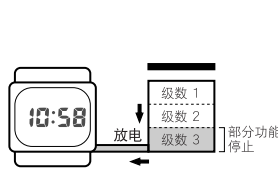
- 当不将手表戴在手腕上使用时，请将手表表面朝明亮光源放置。
- 请尽量使手表露在衣袖之外，即使仅部分表面被遮挡也会使充电效率显著下降。

- 即使不见光，本表亦会保持运作。使手表长期处于黑暗中会耗尽电池并使手表的某些功能停止。若电池耗尽，您将不得不在充电后再次配置手表的各项设定。为确保手表的正常运作，请尽可能地让手表见光。

电池在明亮光线下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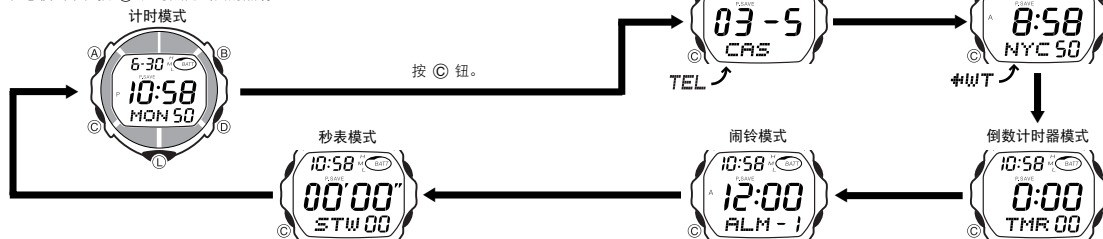


电池在黑暗中放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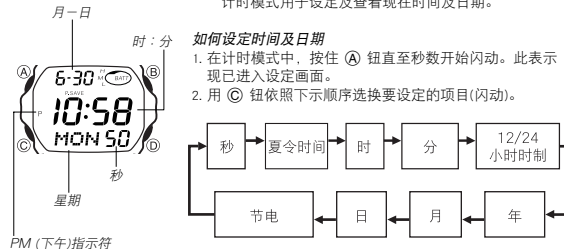
部位说明

- 按 **(C)** 钮可切换各模式。
- 在任意模式中，按 **(L)** 钮可点亮画面的照明。



计时模式

计时模式用于设定及查看现在时间及日期。



3. 选择了要更改的设定项目后(闪动)，使用 **(D)** 钮及 **(B)** 钮如下所示更改设定值。

设定	画面	按钮操作
秒	10:58 50	按 (D) 钮可使秒数返回 00。
时、分		按 (D) (+) 钮及 (B) (-) 钮更改设定值。
夏令时间	DST OFF	按 (D) 钮交替选择夏令时间(ON)及标准时间(OFF)。
12/24 小时制	12H	按 (D) 钮交替选择 12 小时(12H) 及 24 小时(24H) 时制。
年、月、日	6-30'03	按 (D) (+) 钮及 (B) (-) 钮更改设定值。
节电	P- SAVE ON	按 (D) 钮交替开启(ON)或解除(OFF)节电功能。

4. 按 **(A)** 退出设定画面。
- 有关节电功能设定的详情，请参阅“节电功能”一节中的说明。
 - 本表的所有其他模式会采用在计时模式中所选择的 12 小时/24 小时制。
 - 星期会根据您所设定的日期(年、月及日)自动进行设定调整。

- 使部分功能停止的实际充电水平依手表的型号而不同。
- 频繁使用显示画面的照明会使电池很快耗尽并需再充电。下数值为点亮一次照明后，为补足所耗电量而需充电的时间参考值。
在从窗户射入的强烈太阳光下时约为 5 分钟
在室内荧光灯下时约为 50 分钟
- 必须阅读“电源”一节以了解所有让手表照射到明亮光线时需要知道的重要资讯。

若手表的显示为空白……

- 若手表的显示为空白，则表示为了节省电源，手表的节电功能已将显示画面关闭。
- 有关详情请参阅“节电功能”一节中的说明。

关于本说明书



(照明)
型号 2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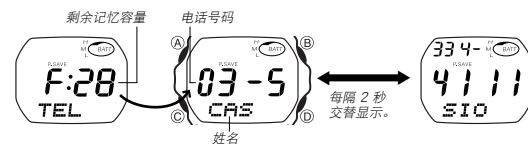


(照明)
型号 3015

- 型号 2615 与型号 3015 的操作方法完全相同。本说明书中的所有插图均以型号 2615 为准。
- 按钮以图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说明书的每一节都会为您讲述一种功能的操作。有关技术资料等详情，请参阅“参考资料”一节中的说明。

电话备忘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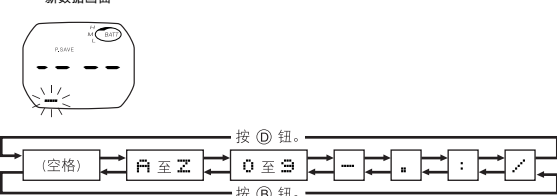
本表的电话备忘模式可为您储存 30 个记录。每个记录包含一个姓名及电话号码。输入的资料自动按照姓名字母的顺序排列。用户可在画面中依序查阅记录。



- 有关本表如何为各记录排序的详情，请参阅“Sort Table”(排序表)。
- 本节中讲述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电话备忘模式中进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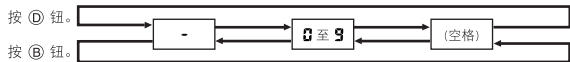
如何输入新电话忘记录

1. 在电话备忘模式中，使用 **(B)** 钮及 **(D)** 钮选择各记录的页面直至新数据画面出现为止。
 - 新数据画面是一幅空白画面(即无姓名及电话号码)。
 - 若 FULL 信息出现，则表示记忆容量已满。若要储存新的数据，必须先将存储器中的部分记录删除。
2. 按住 **(A)** 钮直至光标() 在画面的姓名区中出现为止。
3. 在姓名区中，使用 **(D)** 钮及 **(B)** 钮在光标目前的位置上选择字符。您可按下所示顺序选择要输入的字符。



4. 当您需要的字符在光标中出现时，按 **(C)** 钮将光标向右移位。
5. 重复步骤 3 及 4 输入姓名的所有字符。
 - 在姓名区中您最多可输入 8 个字符。
6. 输入完姓名后，按 **(C)** 钮向右移动光标直至其进入号码区为止。
 - 当光标在姓名区的第 8 位上时，再向右移动便可使光标跳至号码区的第 1 位上。
 - 当光标在号码区的第 12 位上时，再按 **(C)** 钮向右移动，可使光标跳回姓名区的第 1 位上。

- 光标在号码区中时, 使用 **(D)** 钮及 **(B)** 钮可在光标的位置上选换数字及符号(连字符、空格)。字符会依照下顺序选换。



- 当您需要的字符在光标中出现时, 按 **(C)** 钮将光标向右移位。
- 重复步骤 7 及 8 输入所有号码。
 - 您最多可输入 12 位数字的号码。
- 数据输入完毕后, 按 **(A)** 钮储存。
- 数据储存完毕后, 光标会再次在姓名区中出现以便您输入新的电话备忘记录。
- 此时, 您可继续输入新数据(由步骤 3 开始操作)或按 **(A)** 钮返回电话备忘记录画面(无光标显示)。
- 在画面中, 姓名最多只可同时显示 3 个字符。画面会以右至左卷动显示其他字符。在最后一个字符之后, 符号 **<** 会出现。

如何查阅电话备忘记录

- 在电话备忘模式中, 使用 **(D)** (+) 钮及 **(B)** (-) 钮可在画面中查阅电话记录。
- 在最后一个电话备忘记录显示时按 **(D)** 钮或在第一个电话备忘记录显示时按 **(B)** 钮, 新数据画面会出现。

如何编辑电话备忘记录

- 在电话备忘模式中, 使用 **(D)** (+) 钮及 **(B)** (-) 钮将要编辑的记录显示在画面上。
- 按住 **(A)** 钮直至光标在画面中闪动。
- 按 **(C)** 钮将闪动的光标移至要更改的字符之上。
- 使用 **(D)** (+) 钮及 **(B)** (-) 钮更改字符。
- 更改完毕后, 按 **(A)** 钮将数据储存并返回电话备忘记录画面。

如何删除电话备忘记录

- 在电话备忘模式中, 使用 **(D)** (+) 钮及 **(B)** (-) 钮将要删除的记录显示在画面中。
- 按住 **(A)** 钮直至光标在画面中闪动。
- 同时按住 **(D)** 钮及 **(B)** 钮直至本表发出鸣音并且 CLR 在画面中停止闪动。
 - CLR 信息显示该记录正在删除。记录删除后, 光标会在画面中出现以便您输入数据。
- 此时, 您可继续输入数据或按 **(A)** 钮返回电话备忘记录画面。

世界时间模式

世界时间模式可显示世界 27 个城市 (29 个时区) 的时间。

- 计时模式中的时间与世界时间模式中的时间相互独立, 必须分别进行时间的设定。
- 若更改世界时间模式中某城市的时间, 其他城市的时间亦会随之变动。
- 有关城市代码的详情, 请参阅“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码表)。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世界时间模式中进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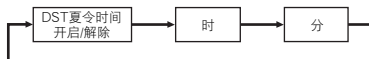
如何查阅各城市的时间

- 在世界时间模式中, 按 **(D)** 钮可向东选换城市代码(时区), 按 **(B)** 钮则向西选换城市代码。

如何设定世界时间



- 在世界时间模式中, 使用 **(D)** 及 **(B)** 钮找出所需要的城市代码(时区)。
- 按住 **(A)** 钮直至世界时间的 DST 夏令时间开启/解除设定开始在画面中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 **(C)** 钮依照下顺序选择设定项目(闪动)。



- 选择了要更改的设定项目后(闪动), 使用 **(B)** 钮及 **(D)** 钮如下所示更改设定值。

设定	画面	按钮操作
夏令时间	DST OFF	按 (D) 钮交替选换夏令时间 (ON) 及标准时间 (OFF)。
时、分	1:58	按 (D) (+) 钮及 (B) (-) 钮更改设定值。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选用 12 小时制时, 注意世界时间的上午 (A 指示符) 或下午 (P 指示符) 必须设定正确。

夏令时间 (DST)

夏令时间比标准时间快 1 小时。注意并非所有国家或地区都使用夏令时间。

如何为城市选换标准时间及夏令时间



- 在世界时间模式中, 使用 **(D)** 钮及 **(B)** 钮找出您要改换其夏令时间或标准时间的城市。
- 按住 **(A)** 钮直至世界时间的 DST 夏令时间开启/解除设定开始在画面中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 **(D)** 钮交替选换夏令时间 (DST 显示) 及标准时间 (DST 消失)。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注意 GMT 时间无法进行夏令时间的设定。
- 注意 DST 夏令时间/标准时间的设定只对画面中显示的城市有效。其他城市不受影响。

- 夏令时间指示符 **DST** 只在 GMT 时差在画面中显示时才会出现。在城市代码时, 其不会出现。
- 某城市的夏令时间经开启后, 在显示该城市代码时, **DST** 指示符会出现。

倒数计时器模式

倒数计时器可在 1 分钟至 100 小时时间设定。当倒数到零时, 闹铃会鸣响。

- 本倒数计时器还配有自动重复功能, 在倒数到零时, 其会自动由您所设的时间开始再次倒数。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执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设定倒数开始时间

- 显示倒数计时器模式画面后, 按住 **(A)** 钮直至倒数开始时间的时数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若倒数开始时间不显示, 请使用“如何使用倒数计时器”一节中的操作步骤将其显示在画面中。
 - 按 **(C)** 钮依照下顺序选换设定项目(闪动)。
-
- 在设定闪动时, 使用 **(D)** (+) 钮及 **(B)** (-) 钮更改设定值。
 - 若要将倒数开始时间设为 100 小时, 请设定 **0:00**。
 - 有关自动重复功能设定的详情, 请参阅下述“如何开启或解除自动重复功能”一节中的说明。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如何使用倒数计时器

- 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 按 **(D)** 钮, 倒数计时器便会开始倒数。
- 在自动重复功能解除的情况下, 当倒数至零时, 闹铃会发出约 10 秒的鸣音。此时按任何钮都可停止鸣音。鸣音停止后, 倒数时间会自动返回最初设定的开始时间。
 - 倒数正在进行时, 按 **(D)** 钮可暂停倒数。再次按 **(D)** 钮又可重新恢复倒数。
 - 若要完全停止倒数, 首先暂停倒数(按 **(D)** 钮), 然后再按 **(B)** 钮。此时, 倒数时间会自动返回最初设定的开始时间。

如何开启或解除自动重复功能

- 当倒数开始时间在倒数计时器模式画面中显示时, 按住 **(A)** 钮直至时数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按 **(C)** 钮两次使自动重复设定开始闪动。
- 按 **(D)** 钮交替开启 (显示) 或解除 (消失) 自动重复功能。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开启自动重复功能后, 当倒数到达零时, 闹铃会发出鸣音, 同时倒数会自动重新开始。您可按 **(D)** 钮暂停倒数, 然后按 **(B)** 钮使倒数时间返回最初设定的开始时间。
- 自动重复功能可使倒数最多重复 7 次。

闹铃模式

本表备有 5 个可单独使用的每日闹铃, 闹铃经开启后, 本表在到达预设的时间时会发出鸣音。5 个闹铃中 1 个可设为间歇闹铃或一次鸣响闹铃, 其他 4 个则只可作为一次鸣响闹铃使用。

本表还备有整点响报功能, 开启该功能后, 本表会在每小时整点时发出 2 声鸣音。

- 本表的 5 个闹铃配有 1 至 5 的编号。整点响报画面则以 :00 表示。
- 进入闹铃模式时, 上次退出闹铃模式时的画面会首先出现。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闹铃模式中执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设定闹铃时间

- 在闹铃模式中, 使用 **(D)** 钮选择要设定的闹铃, 直至其闹铃画面出现为止。

- 闹铃 1 可设为间歇闹铃或一次鸣响闹铃。闹铃 2 至 5 只可作为一次鸣响闹铃使用。
- 间歇闹铃会每隔 5 分钟鸣响 1 次。
- 选择了要设定的闹铃后, 按住 **(A)** 钮直至闹铃时间的时数在画面中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此时该闹铃会自动开启。
- 按 **(C)** 钮选择时数或分数。
- 在设定值闪动时, 按 **(D)** (+) 钮及 **(B)** (-) 钮更改设定值。
- 在使用 12 小时制时, 注意闹铃时间的上午 (A 指示符) 或下午 (P 指示符) 设定必须正确。
-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闹铃的运作

每当到达闹铃时间时, 闹铃会鸣响约 10 秒。间歇闹铃则会每隔 5 分钟鸣响 1 次, 总共重复 7 次。您可途中解除闹铃或将间歇闹铃改为一次鸣响闹铃。

注意

- 按任何钮都可停止闹铃鸣响。
- 在间歇闹铃的 5 分钟间隔中, 若进行下列操作, 目前间歇闹铃的运作会被解除。显示计时模式的设定画面
显示闹铃 1 的设定画面

如何测试闹铃

在闹铃模式中，按住 **(D)** 钮可使闹铃鸣响。

如何开启或解除闹铃 2 至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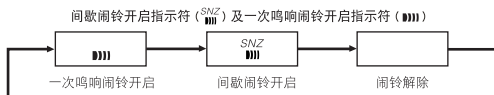


一次鸣响闹铃开启指示符

- 在闹铃模式中，使用 **(D)** 钮选择 1 个一次鸣响闹铃（即闹铃 2 至 5）。
- 按 **(B)** 钮开启或解除所选择的闹铃。
- 开启一次鸣响闹铃（闹铃 2 至 5）后，一次鸣响闹铃开启指示符 **(III)** 会在画面中出现。
- 一次鸣响闹铃开启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中出现。
- 任何闹铃开启后，闹铃开启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中显示。

如何选择闹铃 1 的运作

- 在闹铃模式中，使用 **(D)** 钮选择闹铃 1。
- 按 **(B)** 钮依照下顺序选择设定项目。



- 闹铃开启后，相应的指示符 **(III)** 或 **(SNZ)** 会在所有模式中出现。
- 间歇闹铃开启指示符 **(SNZ)** 会在闹铃停止鸣响的 5 分钟间隔内闪烁。
- 开启间歇闹铃后，显示闹铃 1 的设定画面会自动解除间歇闹铃（自动使闹铃 1 变为一次鸣响闹铃）。

如何开启或解除整点响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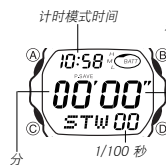


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

- 在闹铃模式中，按 **(D)** 钮选择整点响报。
- 按 **(B)** 钮交替开启或解除整点响报。
- 开启整点响报后，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 **(A)** 会在画面中出现。
- 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中出现。

秒表模式

秒表模式用于测量经过时间、中途时间及两名选手的完成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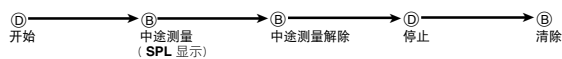
- 秒表的显示限度是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表，测时会一直不停地进行。到达测时限度时，秒表会再次由 0 开始重新测时。
- 若不停止秒表，即使退出秒表模式，测时亦会继续进行。
- 中途时间在画面中显示时，若退出秒表模式，中途时间会被清除及画面会返回经过时间的测量画面。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秒表模式中执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使用秒表测量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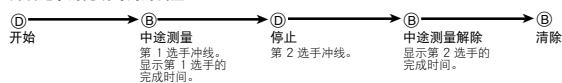
经过时间的测量



中途时间的测量



两名选手的完成时间的测量



照明



型号 2615

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



型号 3015

本表采用一块 EL (电子荧光) 板作为照明，其可点亮整个显示屏幕，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画面明亮易见。本表还备有自动照明功能，只要将手表面向您转动，照明便会自动点亮。

- 若要使用自动照明功能，必须先开启该功能（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会在显示画面中出现）。
- 有关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资讯，请参阅“照明须知”一节的说明。

如何手动点亮照明

- 在任意模式中，按 **(D)** 钮可点亮照明约 1 秒。
- 无论自动照明功能是否开启，上述操作都可点亮照明。

关于自动照明功能

自动照明功能开启后，每当您如下所示转动手腕，照明便会自动点亮约 1 秒。注意在使用自动照明功能时，本表的“Full Auto EL Light”只会在周围亮度低于某个程度时才会点亮。在光亮的地方，照明不会自动点亮。

将本表移至与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后再将其面向您扭动超过 40 度即可点亮照明。

- 请将手表戴在手腕外侧。



警告！

- 在使用自动照明功能观看手表时，必须确认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别是在跑步或进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导致事故或伤人的行为时，必须特别小心谨慎。注意照明会突然点亮，请避免使您周围的人受惊或注意力分散。
- 在骑自行车或驾驶摩托车或其他机动车前，必须先关闭手表的自动照明功能。这是因为自动照明功能有可能会突然意外点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而有导致交通事故及严重伤人意外的危险。

如何开启或解除自动照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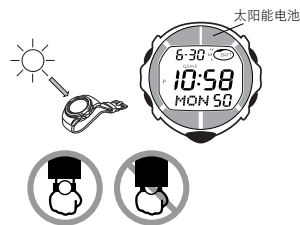
-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D)** 钮约 2 秒可交替开启（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显示）或解除（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不显示）自动照明功能。
- 自动照明功能开启后，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画面中显示。

电源

本表配备一个太阳能电池及一个可储存太阳能电池所发电能的特殊充电电池（二次电池）。下图举例说明充电时如何放置手表。

范例：将表面对准光源。

- 右图所示为树脂表带的放置方法。
- 注意若有部分太阳能电池受衣物等的遮挡，充电效率会降低。
- 请尽量使手表露在衣袖之外。即使仅部分表面被遮挡也会使充电效率显著下降。



重要！

- 若本表长期存放在无光线处或戴表时手表因受衣物的遮挡而无法照到光线，都会导致充电电池内的电量用尽。平时请尽可能让本表照到明亮的光线。
- 本表采用一个可储存太阳能电池所发电能的特殊充电电池，因此电池无需定期更换。但经过长期使用后，充电电池有可能失去将电充满的能力。若您发现该特殊充电电池的电量无法充满，请向您的销售店或 CASIO 经销商联系有关更换电池的事宜。
- 切勿自行取出或更换本表的特殊电池。使用其他类型的电池会损坏本表。
- 每当电池电量降低至第 4 级或更换电池后，现在时间及所有其他设定都会返回至出厂初始缺省设定。
- 若要长期存放本表，请开启本表的节电功能并将手表放置在通常能受光线照射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电电池的电量耗尽。

电池电量指示符

本表配有电池电量指示符，其指示目前充电电池内的电量状态。



型号 2615



型号 3015

级数	电池电量指示符	功能状态
1	型号 2615: 型号 3015:	所有功能可以使用。
2	型号 2615: 型号 3015:	所有功能可以使用。
3	型号 2615: 型号 3015:	鸣响音、照明、显示功能及按钮无法使用。
4	型号 2615: 型号 3015:	包括计时在内的所有功能无法使用。

- 当电池电量为第 3 级时，指示符 **CHARGE** (型号 2615) / **CHG** (型号 3015) 会在画面中闪烁表示电池电量已非常低，必须尽快将手表放置在亮光下充电。
- 当电量为第 4 级时，本表的所有功能都会停止，并且所有设定都会返回初始出厂缺省值。充电后各功能虽然会恢复，但将电量从第 4 级充电到第 3 级（闪动的 **CHARGE/CHG** 指示符表示第 3 级状态）后，您必须设定时间及日期。电量一旦下降到第 4 级后，直到充电到第 2 级（无 **CHARGE/CHG** 指示符显示）为止，所有其他设定都无法进行。
- 注意在阳光或其他强光的照射下，本表的电池电量指示符会暂时显示一个较实际电量高的级数。正确的电池电量指示符会在数分钟后出现。
- 若在短时间内多次使用照明或闹铃，指示符 **RECOVER/RECOV** 会在画面中出现。此时下述功能将无法使用，直至电池电量恢复为止。

照明

鸣响音

经过一段时间，当电池电量恢复及指示符 **RECOVER/RECOV** 消失后，上述功能又可重新使用。

充电须知

在某些状况下充电会导致本表发生过热现象。请避免将本表放置在下述地方为充电电池充电。

注意手表的温度过高会导致液晶显示画面熄灭。在手表温度降低后液晶显示画面应会恢复正常。

警告！

在强光下为充电电池充电会导致本表过热。请小心处理本表以免烫伤。注意尤其在上述环境下长时间充电会使手表非常烫热。

- 受阳光直接照射的汽车仪表盘上
- 过于接近白炽灯的地方
- 直接置于太阳光下

充电指南

- 电量充足后，计时可连续运作约 12 个月的时间。
- 下表是在日常使用的状况下为补充手表一日消耗电量所需要的充电时间。

光线类型(亮度)	大约照射时间
室外阳光下(50,000 lux)	5 分钟
有阳光的窗口下(10,000 lux)	24 分钟
阴天的窗口下(5,000 lux)	48 分钟
室内日光灯下(500 lux)	8 小时

- 规格中的含有所有详细的技术资料。
 - 手表不见光
 - 画面每日显示 18 小时，休眠状态每日 6 小时
 - 照明每日点亮 1 次(1.5 秒)
 - 闹铃每日鸣响 10 秒
 - 倒数计时器每日使用 1 次
- 经常充电可保持本表运作的稳定。

恢复时间

下表是将充电电池内的电量升高一级所需要的充电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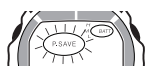
光线类型(亮度)	大约照射时间			
	第 4 级	第 3 级	第 2 级	第 1 级
室外阳光下(50,000 lux)	90 分钟	25 小时	7 小时	
有阳光的窗口下(10,000 lux)	6 小时	126 小时	35 小时	
阴天的窗口下(5,000 lux)	11 小时		---	

- 上述照射时间为参考值。实际需要的照射时间根据光线条件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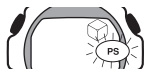
参考资料

本节介绍更多有关操作本表的详情及技术资料，其中还包括有本表各种功能及特长的详细须知及注意事项。

节能功能



型号 2615



型号 3015

开启节能功能后，若将手表放置在黑暗中，经过一段时间后手表会熄灭其液晶显示及进入休眠状态。下表是有关节能功能对手表各功能的影响。

在黑暗中的放置时间	画面显示	操作
60 至 70 分钟	空白，P.SAVE/PS 闪烁	显示画面熄灭，但所有功能维持正常。
6 或 7 日	空白，P.SAVE/PS 不闪烁。	所有功能无法使用，但计时仍维持正常。

- 将手表戴在衣袖之内会使手表进入休眠状态。
- 在上午 6 时至下午 10 时 59 分之间，本表不会进入休眠状态。若之前本表已进入休眠状态，在到达上午 6 时后休眠状态则仍会保持。
- 倒数计时器模式画面或秒表模式画面显示时，手表不会进入休眠状态。

如何解除休眠状态

请进行下述任何一项操作。

- 将手表放置在光亮的地方。
- 按任何按钮。
- 扭动手腕使手表面向您。

如何开启或解除节能功能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直至秒数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C) 钮 8 次直至节能功能的开启/解除画面出现。
 3. 按 (D) 钮交替开启 (ON) 或解除 (OFF) 节能功能。
 4.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节能功能开启后，节能开启指示符 (P.SAVE/PS) 会在所有模式画面中显示。

画面的自动返回

- 在电话备忘或闹铃模式中时，若不作任何操作经过 2 或 3 分钟，本表会自动返回计时模式。
- 当有数字在画面中闪动时，若不作任何操作经过 2 或 3 分钟，本表会自动储存此时您已输入的资料并且退出设定画面。

初始画面

每当进入电话备忘、世界时间或闹铃模式时，上次退出该模式时在画面中显示的数据会首先出现。

数据及设定值选择

在各模式及设定画面中，使用 (B) 及 (E) 钮可在画面中切换数据。通常在切换数据时，分别按住此二钮可以进行高速选择。

计时

- 在复位秒数时，若秒数值是于 30-59 之间，在秒数值回至 00 的同时，分值值亦会加 1。若秒数值是于 00-29 之间，分值值则保持不变。
- 选用 12 小时制时，P (下午) 指示符表示正午至下午 11 时 59 分之间的时间。
- A (上午) 指示符表示午夜至上午 11 时 59 分之间的时间。
- 选用 24 小时制时，时间会在 0:00 至 23:59 间表示，此时无指示符出现。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39 年间设定。
- 本表内藏有全自动日历，其可自动调整长短月及闰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设定，除电池电量降至第 4 级之后以外，无需再次调整。

世界时间

- 世界时间模式中的秒数与计时模式中的秒数同步。
- GMT 世界标准时间差是指各时区与格林威治标准时间之间的时差。
- 本表的 GMT 世界标准时间差是根据协调世界时 (UTC) 计算得出。

照明须知

- 本表的电子荧光板，经长期使用后会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阳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会难以看到。
- 在照明点亮时，本表会发出响音。这是由于 EL 电子荧光板点亮时的振动所引起，纯属正常并非表示本表发生了故障。
- 每当闹铃鸣响时，照明会自动熄灭。
- 经常使用照明会缩短电池的供电时间。

自动照明须知

- 将手表戴在手腕的内侧时，您手臂的摆动或震动会使自动照明功能在不需要的时候点亮照明。为避免电量的消耗，请在进行会导致照明经常点亮的活动前将自动照明功能解除。

15 度以上



- 若表面左右两侧倾斜超过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会点亮。必须保持您手臂的背面与地面平行。
- 即使您保持姿势，使手表持续面向您，照明也会在约 1 秒内熄灭。
- 静电及磁力会干扰自动照明功能的正常运作。若自动照明没有点亮，请试将本表转回原位(与地面平行)，然后再次向您转动。若仍无法点亮，请将手臂放回您身体的侧边，然后再提起手臂进行尝试。
- 在某些情况下，表面转向您约 1 秒钟后照明才会点亮。此属正常现象并非表示发生了故障。
- 当您前后摆动手臂时，您可能会注意到有非常轻微的喀喀声从表内发出。此声音是由自动照明功能的机械动作所引起，并不表示本表发生了故障。

Sort Table

1	(space)	10	I	19	R	28	0	37	S
2	A	11	J	20	S	29	1	38	-
3	B	12	K	21	T	30	2	39	.
4	C	13	L	22	U	31	3	40	:
5	D	14	M	23	V	32	4	41	/
6	E	15	N	24	W	33	5		
7	F	16	O	25	X	34	6		
8	G	17	P	26	Y	35	7		
9	H	18	Q	27	Z	36	8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GMT Differential	Other major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
---		-11.0	Papeete
HNL	Honolulu	-10.0	
ANC	Anchorage	-09.0	Nome
LAX	Los Angeles	-08.0	San Francisco, Las Vegas, Vancouver, Seattle/Tacoma, Dawson City
DEN	Denver	-07.0	El Paso, Edmonton
CHI	Chicago	-06.0	Houston, Dallas/Fort Worth, New Orleans, Mexico City, Winnipeg
NYC	New York	-05.0	Montreal, Detroit, Miami, Boston, Panama City, Havana, Lima, Bogota
CCS	Caracas	-04.0	La Paz, Santiago, Port Of Spain
RIO	Rio De Janeiro	-03.0	Sao Paulo, Buenos Aires, Brasilia, Montevideo
---		-02.0	
---		-01.0	Praia
GMT		+00.0	Dublin, Lisbon, Casablanca, Dakar, Abidjan
LON	London		
PAR	Paris	+01.0	Milan, Rome, Madrid, Amsterdam, Algiers, Hamburg, Frankfurt, Vienna, Stockholm, Berlin
CAI	Cairo		Helsinki, Istanbul, Beirut, Damascus, Cape Town, Athens
JRS	Jerusalem	+02.0	
JED	Jeddah	+03.0	Kuwait, Riyadh, Aden, Addis Ababa, Nairobi, Moscow
THR	Tehran	+03.5	Shiraz
DXB	Dubai	+04.0	Abu Dhabi, Muscat
KBL	Kabul	+04.5	
KHI	Karachi	+05.0	Male
DEL	Delhi	+05.5	Mumbai, Kolkata
DAC	Dhaka	+06.0	Colombo
RGN	Yangon	+06.5	
BKK	Bangkok	+07.0	Jakarta, Phnom Penh, Hanoi, Vientiane
HKG	Hong Kong	+08.0	Singapore, Kuala Lumpur, Beijing, Taipei, Manila, Perth, Ulaanbaatar
TYO	Tokyo	+09.0	Seoul, Pyongyang
ADL	Adelaide	+09.5	Darwin
SYD	Sydney	+10.0	Melbourne, Guam, Rabaul
NOU	Nourmea	+11.0	Port Vila
WLG	Wellington	+12.0	Christchurch, Nadi, Nauru Island

•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5.